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婚字第3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不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部分，關於請求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係因財產關係而上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1萬986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6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317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庭榮